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5-00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5-00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在-24,000万元到-26,000万元之间,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 2015-003号)。

二、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鉴于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金额在-24,000万元到-26,000万元之间,将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准确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经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五、《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1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回报A,基金代码:162106)、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回报B,场内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发布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并于2015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回报A、回报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回报B将终止上市。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回报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回报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接受回报A赎回申请的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3月6日为回报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回报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的,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于2015年3月9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回报A和回报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3月9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回报A和回报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回报A、回报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回报A、回报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回报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T的份额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四章。

回报A基金份额和回报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回报A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回报A份额数×T日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回报B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回报B份额数×T日回报B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回报A、回报B份额的转换比例及回报A、回报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数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则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中行转债目前为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6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 / 365=100×1.7%×280/ 365=1.304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4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4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至少发布三次中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含本次公告),通知中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015年3月6日为中行转债赎回登记日。本行将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中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86)10-66592638

(86)10-66595401

联系传真:(86)10-66594568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有关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合资公司分别了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场地租赁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销售框架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已于2014年7月1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述关联交易2015年-2017年预计交易上限金额,公司与合资公司有关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无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场地租赁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 及预计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需要,协议条款不逊于一般商业条款。同意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场地租赁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将《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场地租赁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 及预计的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2、公司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定价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年度交易上限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技术许可协议》	许可关联方技术使用	370	180	240	100.00	0
《场地租赁合同》	向关联方出租生产场地	774.46	774.46	774.46	68.51	0
《采购框架协议》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部件	15000	16000	20000	6.30	4242.3
《销售框架协议》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车桥产品	25000	27000	30000	3.67	1500.93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苏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8,300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车辆驱动桥的产品研发、应用工程、生产、装配及销售。

(二)关联关系

合资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合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技术许可协议》

1、基本内容

许可方: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中国")、

公司

被许可方:合资公司

技术许可的内容及范围:

(1)公司和采埃孚中国同意合资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关技术,制造和装配现有产品以及未来产品;

(2)合资公司对许可技术改进后的产品技术所有权属于合资公司。

2、技术许可费用定价及结算

(1)合资公司分别向公司及采埃孚中国支付一次性技术许可费220万人民币;并按照使用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额的0.3%分别向公司及采埃孚中国支付技术许可费用(以下称"按销售额提成的技术许可费")。

(2)一次性技术许可费在现有产品批量生产之日支付;按销售额提成的技术许可费在第二年3月31日前支付上一年的费用。

3、协议有效期:合资公司合营期内有效。

(二)《场地租赁协议》

1、基本内容

出租方:公司

承租方:合资公司

租赁面积及范围:根据合资公司需要,公司将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16号的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面积约68649平方米)出租予合资公司使用。

2、租赁费及结算

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认租赁费用为每年774.46万元。

租金按年支付,合资公司每年3月31日前支付该年度租金。

3、协议有效期

(1)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协议到期后,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可提出延长租赁合同至最长17年,或由承租方以合理价格购买其租赁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采购框架协议》

1、基本内容

采购方:合资公司

供应方:公司

合资公司将从公司采购用于生产驱动桥的齿轮、传动轴等零部件。

2、采购价格及结算

(1)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零部件的采购价格。

(2)合资公司应在公司开具的发票日后50日内全额支付零部件采购款。

3、协议有效期及其他

(1)合资公司合营期内有效

(2)双方须就采购业务签订单独采购协议,协议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四》《销售框架协议》

1、协议基本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合资公司

丙方: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杭州")

合资公司向公司及采埃孚杭州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包括驱动桥产品)。

2、销售价格及结算条款

(1)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车桥产品的销售价格。

(2)合资公司向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合资公司向采埃孚杭州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

(3)公司应在开具的发票日后次月15日全额支付货款。

3、协议有效期及其他

(1)合资公司合营期内有效

(2)双方须就产品每一订单签订单独销售协议,单独协议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技术许可协议》、《场地租赁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5-010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会明先生、周芳女士、王常辉先生、丁维女士、李宗平先生、赵晖女士、袁桂玲女士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2号"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核查报告》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3号"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4号"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5-01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决议,本次公司债券拟选择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不少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50%,即人民币4亿元;剩余债券自核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时间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5-01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或"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2月2日下发的1418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以下简称"报告期")的房地产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报告和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意见摘要如下:

一、公司自查报告

(一)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房地产业务相关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零售业,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2、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房开发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友好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友公司")负责实施,母公司仅参与了友好商业综合体项目。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拓门店租金、工程装修、水电暖费、员工薪酬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不会投向商品房开发项目。

(二)公司房地产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华骏公司	骏景嘉园	乌鲁木齐市沙区西虹西路570号	39,816.30	50,714.22	住宅
2	汇友公司	航空嘉园商住小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一路北一巷23号	130,117.98	226,136.37	商业、住宅
3	汇友公司	马德里春天商住小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	228,355.79	一期:158,351.17	商业、住宅
4	汇友公司	中央郡商住小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二路7号	135,836.68	一期:136,897.41	商业、住宅
5	友好集团、华骏公司	友好商业综合体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654.26	尚未开工	商务金融用地

2、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违反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3]17号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禁止的房地产开发行为主要为: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情形。

经自查,华骏公司开发建设的骏景嘉园项目,汇友公司开发建设的航空嘉园商住小区项目、马德里春天商住小区项目、中央郡商住小区项目等4个项目均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用途对项目地块进行了投资开发,不存在闲置土地情形;土地取得、开发、出售具有合理动机和背景,不存在炒地情形;在商品预售条件后的规定时间内开盘,均一次性公开所有房源,明码标价,在开盘后相应时间内完成合理的售比例,不存在捂盘惜售情形;项目商品房成交均价与同一时期周边楼盘均价相近,不存在哄抬房价情形。公司与华骏公司联合开发的友好商业综合体因城市规划调整,仍在规划建设阶段,亦不存在上述禁止行为。

(三)自查结论

经自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等现有行业标准分类与统计,公司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向项目明确,未涉及住宅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开发业务,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经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公司及下属房地产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友好集团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友好集团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向项目明确,未涉及住宅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开发业务,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友好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经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友好集团及下属房地产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阳律师事务所认为,友好集团属于零售行业上市公司,其房地产业务由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经营;友好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友好集团及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禁止的炒地、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已查证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友好集团及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亦不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友好集团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全文。

(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备查文件

(一)、友好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5-01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并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拓门店租金、工程装修、水电暖费、员工薪酬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备查文件:《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11 点 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

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

注:上述第1至第3项及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5年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03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5年1月修订版)全文)>。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5年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03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修订版)全文>。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5年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03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修订版)全文>。

(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2015年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05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修订版)全文>。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2015年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02号公告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6)、《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2015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12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至第6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1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6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壹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2701

2、传真:0991-4815090

3、邮编:830000

4、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联系人:雷猛、朱洁珍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变化比率(%)	
		1月份	累计	1月份	累计	1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705	705	1,031	1,031	-31.6	-31.6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758	758	872	872	-13.1	-13.1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546	546	732	732	-25.4	-25.4
二、煤化工业务							
(一)烯烃★							
1、产量	万吨	5.8	5.8	☆	☆	-	-
2、销量	万吨	4.9	4.9	☆	☆	-	-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4.2	14.2	2.3	2.3	517.4	517.4
2、销量	万吨	15.7	15.7	2.1	2.1	647.6	647.6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5.2	5.2	3.9	3.9	33.3	33.3
2、销量	万吨	2.5	2.5	2.9	2.9	-13.8	-13.8
(四)焦炭							
1、产量	万吨	17.0	17.0	17.0	17.0	0	0
2、销量	万吨	17.4	17.4	20.7	20.7	-15.9	-15.9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万吨	16.6	16.6	14.4	14.4	15.3	15.3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4.1	4.1	4.5	4.5	-8.9	-8.9

注:1、★: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已转入正常生产运营。

2、☆:当期未发生。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梁莹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张雅君为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一硕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轩璇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苏宁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纪玲云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附:梁莹、张雅君、李一硕、轩璇、苏宁、纪玲云的简历

梁莹,女,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2012年8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交易室交易员、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0日起任职)。

张雅君,女,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1年5月17日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月10日起任职)。

李一硕,男,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在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10月15日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2日起任职)。

轩璇,女,工学硕士,3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5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

苏宁,男,经济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历。2011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研究员。

纪玲云,女,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4日起任职)。

上述人员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行为,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